**《中华疾病控制杂志》科研工作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科研工作站为从事公共卫生、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合作单位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人员。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应符合工作站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
4.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5.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单位在职的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二人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6.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中华疾病控制杂志》科研工作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
7. 开放课题基金评审期一般为 1 个月。
8.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科研工作站技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工作站批准后立项。
9. 评定结果由工作站签发。获得资助的申情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工作站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10. 工作站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每项开放课题实施管理。管理的内容有：

（1）课题经费的使用。

（2）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3）课题验收。

（4）向工作站、合作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1.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年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2.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项目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3. 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工作站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工作站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4.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工作站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5. 本工作站开放基金的研究成果，主要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甲方与乙方合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有。
6. 对成绩突出的课题研究人员，工作站将给予一定奖励。
7. 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 4-8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 2年。
8. 课题经费直接下达至立项单位，课题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
9. 项目经费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课题每进行半年，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
10.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如下：

（1）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相关费用）。

（2）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

（3）差旅费、会议费

（4）劳务费

1. 利用开放课题基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归本工作站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
2. 课题结束后，节余经费的 40％由工作站收归入工作站基金，60％留课题组继续使用。对节约经费又能较好完成课题计划者，工作站将在节余经费中给予一定的奖励．
3. 其他解释权归《中华疾病控制杂志》科研工作站所有。